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（含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伟民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